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法案委員會在 2019 年 4 月 2 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9 年 4 月 2 日會議上，就《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之回應。

位於目標工業建築物內的迷你倉數目

2. 在 4 月 2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問及現時有多少迷你倉位於條例草案下的目標工業建築物（“目標工廈”）內。
3. 根據部門巡查所得的資料，截至今年 4 月初，共有 564 個迷你倉處於 207 幢目標工廈內。

條例草案第 24(1)條和 24(2)條的條文

4. 現時，條例草案第 24(1)條訂明，“區域法院就某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作出禁止令後，執行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該命令的副本，張貼於——
 - (i) 該建築物或部分內的當眼處；或
 - (ii) 該建築物或部分的每個入口的當眼處，或最接近該等入口的當眼處；及
 - (b) 以另一方式，將該命令的副本，送達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
5. 第 24(2)條則訂明“第(1)款不獲遵從，並不影響有關禁止令的效力。”
6. 在 4 月 2 日的會議上，委員就這兩項條文提出下列意見，供政府考慮：
 - (一) 第 24(1)(b)條的“以另一方式……送達有關擁有人…”的表述並不清晰，建議政府考慮以其他方式表述；
 - (二) 就第 24(1)(b)條訂明禁止令的副本須“送達有關擁有人

或佔用人”的要求，是否應改為“送達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以與條例草案第 19(4)條¹、關於擁有人和佔用人的法定責任相配；及

- (三)第 24(2)條或會令人誤會，認為執行當局（即消防處處長和屋宇署署長）並無必要遵從第 24(1)條送達禁止令副本的要求，因為即使沒有送達禁止令的副本亦不影響有關禁止令的效力。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考慮第 24(2)條條文是否必要。

下文載述我們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之回應。

事項(一) – 以“另一方式”送達禁止令副本

7. 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第 24(1)(b)條的“另一方式”，是指第 24(1)(a)條所描述的“張貼”以外的送達方式。條例草案第 48 及 49 條詳列了在條例草案下，執行當局可採用的給予或送達文件方式，除張貼外，亦包括以專人送交、以郵遞寄交、藉圖文傳真傳送和藉電郵傳送等。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同意第 24(1)(b)條條文可作輕微修改，以更清晰地表達“另一方式”是指按照第 24(1)(a)條張貼以外的其他方式。

8. 根據條例草案第 22 條，禁止令的生效日期與該禁止令的副本送達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日期直接相關。為了更清晰表示第 24(1)(b)條向擁有人或佔用人的送達禁止令副本的方式，並不包括第 24(1)(a)條的“張貼”，我們建議在第 22 條加入一項新條文（即第 22(2A)(a)條），以說明這個立法原意。

9. 就上述兩點，擬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詳細條文請見附件一（以藍色標示）。

事項(二) – 禁止令的副本是否應送達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而非其中一人

10. 禁止令是源於某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未獲遵從，而如該建築物或部分被佔用，則會有重大的火警風險。由於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是向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

¹ 條例草案第 19(4)條訂明，“在禁止令就某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有效期間，該建築物或部分的擁有人及佔用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有效地防止任何人（第(1)(a)或(b)款提述的人除外）進入該建築物或部分。”

的，因此條例草案要求執行當局把禁止令的副本，送達予與該命令相關的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實屬合適。另一方面，根據第 24(1)(a)條，執行當局亦須在該建築物或部分內的當眼處（或每個入口或最接近該等入口的當眼處），張貼禁止令的副本，以確保進入該建築物或部分的人士得悉有關禁止令。

11. 經仔細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認為要求執行當局把禁止令的副本同時送達有關擁有人和佔用人，是可取的做法。這個做法有助確保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知悉法庭已對有關建築物或部分作出禁止令，以及他們在條例草案第 19(4)條下的法定責任，從而令禁止令的機制更為完善。因此，我們同意就第 24(1)(b)條，以及與其相關的第 22(1)(a)和第 22(2)(a)條提出修正案。此外，我們建議加入一條新條文（即第 22(2A)(b)條），以更清晰訂明禁止令副本送達擁有人和佔用人的送達日期。詳細條文請見附件一（以黃色標示）。

事項(三) – 第 24(2)條的必要性

12. 禁止令的效力和有效期分別於條例草案第 19 條和第 22 條訂明。一如我們在 4 月 2 日會議上解釋，訂定第 24(2)條的原意，是為了免生疑問—即當執行當局因某些特殊情況，未能按照第 24(1)(a)條，盡快在有關建築物或部分張貼禁止令的副本時，亦不會影響該禁止令的效力。但這並不表示執行當局會不遵從第 24(1)(a)條的要求，在法庭作出禁止令後，故意拖延張貼禁止令副本的時間，甚至不張貼副本。若執行當局如此不遵從要求，可構成第 23(1)條所指的某人違反第 19(1)條²的合理辯解。

13. 在 4 月 2 日的會議上，我們知悉有委員認為現時第 24(2) 條的條文或會引起誤會。事實上，執行當局必然會按第 24(1) 條的要求，張貼以及向相關擁有人和佔用人送達副本，故實際上刪除第 24(2)條亦不會對禁止令的效力產生影響。因此，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同意第 24(2)條可予以刪除。有關修正案的詳細條文請見附件一（以綠色標示）。

² 條例草案第 19(1)條訂明，“在禁止令就某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有效期間，任何人不得佔用該建築物或部分，但以下人士除外——

- (a) 獲根據第(2)款給予准許的人；或
- (b) 正在執行職責的獲授權人員。”

14. 經擬議修正案修訂的條文之標示版本載於附件二，以供委員會參考。

條例草案第 24(4)的擬議罰款是否固定罰款

15. 條例草案第 24(4)條訂明“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罰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而當中所指的罪行，是第 24(3)條所訂明的罪行，即：“在禁止令有效期間，凡該命令的副本已根據第(1)(a)款張貼，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移走、污損或以另一方式干擾該副本，即屬犯罪。”

16. 在 4 月 2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問及第 24(4)條的擬議罰款額是否固定罰款。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F 條，凡條例就該條例內的罪項訂明刑罰，罪行裁定成立後，可判處不超逾該條例所訂明的刑罰。因此，第 24(4)條所建議的罰款級數，是法庭可判處的最高罰款，而非固定罰款。

消防處和屋宇署在現行法例下和條例草案下，無須手令進入和視察建築物的權力

17. 獲授權人員無須手令進入和視察某建築物或某建築物的某部分，限於條例草案第 36 條所訂明的兩個情況：

(一)獲授權人員知道或合理地相信，該建築物屬條例草案適用的建築物，則授權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無須手令進入和視察該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以執行條例下的職能；或

(二)獲授權人員知道或合理地相信，有人正在或曾在該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則授權人員亦可在任何合理時間，無須手令進入和視察該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

18. 在 4 月 2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問及第 36 條所賦予獲授權人員無須手令進入建築物的權力，是否與消防處和屋宇署根據其他現行法例執法的權力相若。

19. 一如我們在會議上解釋，訂定第 36 條的目的，是為了便利獲授權人員日常巡查，或在有違反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情

況下進入視察，以期盡早提升目標工廈的消防安全。《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亦有類似條文，再加上兩個執行當局的行政措施（包括執行當局擬就目標工廈進行初步視察時，會預先以書面通知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這個機制一直行之有效。執行當局只可在執行相關條例下的職能時，才可進入和視察建築物或其部分，以確保無須手令進入建築物的權力不會被濫用。

20. 除了第 502 章和第 572 章外，其他一些由消防處和屋宇署負責執法的現行法例，亦有賦權部門人員可無須手令進入處所，以執行相關法例下的職務。例如：

(一)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12(1)(a)條，賦權執行該法例的人員（包括警務人員、消防處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人員和海關人員）可在日夜任何時候，進入、視察和檢查任何製造、貯存或使用危險品的地方或建築物及其每一部分；

(二)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第 169 條，賦權相關公職人員，包括消防處人員和屋宇署人員，可隨時進入發牌當局接獲牌照申請所指的場所，或已獲發牌的場所，以為施行該條例進行視察；及

(三)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18 條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16 條，均賦權指明人士（包括消防處人員和屋宇署人員），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任何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或可疑處所（即有理由懷疑被用作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或為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目的而使用的任何處所）。

21. 應委員會的要求，條例草案第 36 條有關無須手令進入和視察建築物的權力，與消防處及屋宇署在其他現行法例下的類似權力的概況，表列於附件三。但我們必須強調，由於每條條例的立法原意和執法目的各有不同，它們賦予相關執法人員的權力，不應作直接比較。

保安局
屋宇署
消防處
2019 年 5 月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2(1)(a)	刪去“自該命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副本送達該擁有人及佔用人的送達日期翌日起計的第 29 日；或”。
22(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該禁止令的副本送達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的送達日期；或”。
22	加入 —— “(2A) 就第(1)及(2)款而言 —— (a) 送達的方式，須是按照第 24(1)(a)條張貼以外的方式；及 (b) 送達日期指 —— (i) 如副本在同一日送達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 —— 送達當日；或 (ii) 如副本在不同日期送達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 —— 該等日期中的最後一日。”。
24(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以按照(a)段張貼以外的方式，將該命令的副本，送達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
24	刪去第(2)款。

經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的條文之標示版本

22. 禁止令的有效期

- (1) 就某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作出的禁止令，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如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沒有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自該命令的副本送達該擁有人及佔用人的送達日期翌日起計的第 29 日；或送達該擁有人或佔用人當日翌日起計的第 29 日；或
- (b) 如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包括針對裁定該上訴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該上訴被最終駁回或被撤回當日的翌日。
- (2) 然而，區域法院如在個別個案中認為適當，可飭令禁止令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該禁止令的副本送達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的送達日期；或
- ~~(a) 該禁止令的副本送達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當日；或~~
- (b) 上述送達日期後的 28 日內的某日。
- (2A) 就第(1)及(2)款而言 ——
- (a) 送達的方式，須是按照第 24(1)(a)條張貼以外的方式；及
- (b) 送達日期指 ——
- (i) 如副本在同一日送達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 —— 送達當日；或
- (ii) 如副本在不同日期送達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 —— 該等日期中的最後一日。
- (3) 在以下情況最先出現者出現時，禁止令即告失效 ——
- (a) 該命令根據第 20 條解除；
- (b) 該命令根據第 21 條撤銷；或
- (c) 有關建築物或部分不再存在。

24. 張貼及送達禁止令的副本

- (1) 區域法院就某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作出禁止令後，執行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將該命令的副本，張貼於 ——
- (i) 該建築物或部分內的當眼處；或
- (ii) 該建築物或部分的每個入口的當眼處，或最接近該等入口的當眼處；及
- (b) 以按照(a)段張貼以外的方式，將該命令的副本，送達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
- ~~(b) 以另一方式，將該命令的副本，送達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
- ~~(2) 第(1)款不獲遵從，並不影響有關禁止令的效力。~~
- (3) 在禁止令有效期間，凡該命令的副本已根據第(1)(a)款張貼，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移走、污損或以另一方式干擾該副本，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5) 在禁止令失效後，執行當局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移走所有根據第(1)(a)款張貼的該命令的副本。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下第 36 條的權力及
消防處及屋宇署人員在其他現行法例下無須手令進入和視察建築物的類似權力之列表

相關法例條文	進入建築物的人員	進入建築物的條件	進入建築物的目的及權力 ¹
1.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第 36 條 - 無須手令進入建築物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指： (1) 消防處處長； (2) 屋宇署署長； (3) 警務人員；或 (4) 執行當局書面委任的公職人員。	知道或合理地相信某建築物屬本條例適用的建築物。	無須手令，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該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某部分，以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
		知道或合理地相信，有人正在或曾在某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無須手令，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該建築物或部分。
消防處及屋宇署人員在其他現行法例下進入和視察建築物的類似權力			
2.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 第 15(1)-(2)條 - 獲授權人員進入處所或建築物的權力及其他權力	獲授權人員，指： (1) 消防處處長； (2) 屋宇署署長； (3) 警務人員；或 (4) 執行當局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合理地相信- (a) 任何處所或建築物是或可能是訂明商業處所或指明商業建築物；或 (b) 有任何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正在任何處所或建築物或曾在任何處所或建築物發生。	無須手令進入和視察該處所或建築物。

¹ 在某些法例下，相關條文除了賦予有關的公職人員無須手令進入和視察建築物的權力外，亦賦予他們其他權力（例如要求經營某些處所的人士提交資料，或是自處所帶走物品作查驗）。由於這些權力與無須手令進入和視察建築物無關，故我們並沒有在這表格中詳列這些其他權力。

相關法例條文	進入建築物的人員	進入建築物的條件	進入建築物的目的及權力 ¹
		-	無須手令進入和視察任何訂明商業處所或指明商業建築物，以確定就該處所或建築物作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符合消防安全令或改善消防安全令（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已獲遵從。
<p>3.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第 16(1)-(3)條 – 獲授權人員進入建築物等的權力及其他權力</p>	<p>獲授權人員，指： (1) 消防處處長； (2) 屋宇署署長； (3) 警務人員；或 (4) 執行當局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p>	<p>(1) 合理地相信 - (a) 某建築物是或可能是綜合用途建築物或住用建築物（或某建築物的某部分是或可能是綜合用途建築物或住用建築物的部分）；或 (b) 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正在或曾在該建築物或該部分發生。 (2) 而如建築物的某部分是擬用作住用用途的；及該部分的佔用人有權獨有使用及享用該部分，則除非已就該人員擬進入該部分一事給予該佔用人不少於 24 小時的書面通知，否則該人員不得如此進入該部</p>	<p>無須手令進入和視察該建築物或該部分。</p>

相關法例條文	進入建築物的人員	進入建築物的條件	進入建築物的目的及權力 ¹
		<p>分。</p> <p>如建築物的某部分是擬用作住用用途的；及該部分的佔用人有權獨有使用及享用該部分，則除非已就該人員擬進入該部分一事給予該佔用人不少於 24 小時的書面通知，否則該人員不得如此進入該部分。</p>	<p>無須手令進入和視察任何建築物或任何建築物的任何部分，以確定就該建築物或該部分發出或作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已獲遵從。</p>
<p>4. 《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8(1)條 – 一般的進入權力</p>	<p>消防處處長或消防處處長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員。</p>	<p>(1) 出示其授權書（如有人如此要求）。</p> <p>(2) 如非公眾娛樂場所、公眾集結場所、工廠、工場或工作地點，亦非以其他方式用作商業用途的處所，除非在 24 小時之前已向佔用人發出擬進入該處所的書面通知，否則不得行使本款授予的進入權力。</p>	<p>在所有合理時間為以下目的進入任何處所—</p> <p>(1) 確定在該處所，或在與該處所有關連的情況下，是否或曾否有人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p> <p>(2) 就該處所的特點、可用的供水、出入途徑及其他關鍵情況取得為救火所需的資料；</p> <p>(3) 確定該處所是否有火警危險存在；</p> <p>(4) 由處長或消防處行使任何成文法則授予的權力或執行任何成文法則委予的職責。</p>
<p>5.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第 12(1)(a)及(c)條及</p>	<p>(1) 任何不低於督察職級的警務人員；</p>	<p>(1) 任何地方或建築物（以下(2)段所述地方除外）。</p> <p>(2)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成文法</p>	<p>(1) 在日夜任何時候，進入、視察和檢查任何製造、貯存或使用危險品的地方或建築物及其</p>

相關法例條文	進入建築物的人員	進入建築物的條件	進入建築物的目的及權力 ¹
<p>第 12(2)(a)-(c)條 – 進入等權力</p>	<p>(2) 任何不低於消防隊長職級的消防處人員；</p> <p>(3) 任何不低於一級爆炸品主任職級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人員；</p> <p>(4) 任何獲礦務處處長書面授權而職級不低於二級爆炸品主任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人員；或</p> <p>(5) 任何由《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界定的海關人員。</p>	<p>則所賦予的進入或搜查權力的原則下，不得進入或搜查任何只作住宅用途的處所的任何部分，但下列情況除外 –</p> <p>(a) 該人員進入或搜查該處所的任何部分，是憑藉裁判官發出的一項手令，而手令是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已經、正在或即將在該部分的處所內發生，或該部分處所中有相當可能是或相當可能載有上述罪行的證據的物品而發出的；或</p> <p>(b) 該人員在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申請手令將會使進入或搜查的目的無法達成，因而在並無手令的情況下進入或搜查該處所的任何部分。</p>	<p>每一部分，但不得不必要地阻礙或妨礙該地方或建築物內的工作；</p> <p>(2) 亦可就本條例的規定是否已予遵守，並就一切與公眾安全或受僱在該地方或建築物內或附近工作的人的安全有關的事宜及事物，作出查訊；及</p> <p>(3) 進入和搜查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可能內有可予檢取的物品的任何地方或建築物。</p> <p>該人員亦可 –</p> <p>(1) 破啟他獲賦權進入和搜查的任何地方或建築物的任何外門或內門；</p> <p>(2) 以武力移走任何實際上妨礙他進行他獲賦權作出的逮捕、扣留、搜查、視察、檢取或移走的障礙物，或以武力驅趕妨礙他進行上述行動的人；及</p> <p>(3) 扣留在他獲賦權進入和搜查的任何地方或建築物內的任何人，直至該地方或建築物已被搜查為止。</p>

相關法例條文	進入建築物的人員	進入建築物的條件	進入建築物的目的及權力 ¹
6. 《木料倉條例》（第 464 章） 第 11(1)條 – 進入木料倉的權力	(1) 警務人員；或 (2) 消防處處長或獲消防處處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如被要求的話，須先行出示其權力的證明，方可進入及視察。	進入及視察任何持牌木料倉，為確定本條例或根據第 12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條文是否獲遵守。
7.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 第 169 條 – 進入場所的權利	(1) 發牌當局和其所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2) 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 (3) 建築事務監督和其所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4) 消防處處長和其所授權的任何消防人員； (5) 任何衛生督察；以及 (6) （如屬水上交通工具）海事處處長和其所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	(1) 隨時進入發牌當局接獲牌照申請所指的場所；及 (2) 隨時進入已獲發牌的場所，以為施行本條例而進行視察。
8.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 第 27(1)條 – 消防人員視察中心的處所	消防處人員	-	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任何中心的處所。 [註：根據該規例第 2 條，“中心”指註冊幼兒中心。]

相關法例條文	進入建築物的人員	進入建築物的條件	進入建築物的目的及權力 ¹
9.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 第 28(1)條 - 消防人員如懷疑附近的建築物有火警危險可前往視察	消防處人員	如覺得有關處所可能有危及中心的處所的火警危險。	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 - (1) 經營中的中心所在的任何處所，或該等處所的任何部分； (2) 中心的處所附近的任何處所。
10. 《教育規例》(第 279A 章) 第 34(1)條 - 消防人員可視察校舍	消防處人員	-	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任何校舍。 [註：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校舍”包括學校康樂室、居住設施、運動場、操場及為學校用途而使用的其他地方。]
11. 《教育規例》(第 279A 章) 第 35(1)條 - 消防人員可在懷疑有火警危險時視察學校附近的建築物	消防處人員	如覺得有關房產可能對校舍產生火警危險。	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 - (1) 全部或部分用以營辦學校的任何房產； (2) 任何校舍附近的任何房產。
12.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 18(2)(a)及(e)條 - 視察安老院	指明人士，指 - (1) 社會福利署署長； (2) 消防處任何人	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提供其作為指明人士的身分證明及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給的身分證，方可	(1)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任何安老院，或任何有理由懷疑被用作安老院或為安老院的目的而使用的任何處所(可

相關法例條文	進入建築物的人員	進入建築物的條件	進入建築物的目的及權力 ¹
	<p>員；或</p> <p>(3) 任何督察。</p> <p>[註：根據該條例第 17 條，署長可藉書面通知委任下列人士為安老院的督察-</p> <p>(a) 社會福利署任何人員；</p> <p>(b) 屋宇署任何人員；</p> <p>(c) 任何註冊為醫生的人，或任何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9 條當作已註冊為醫生的人；及</p> <p>(d) 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的人。]</p>	<p>行使有關權力。</p>	<p>疑處所)；</p> <p>(2) 作出為辦理以下事宜而需要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p> <p>(a) 視察有關安老院；或</p> <p>(b) 檢查或測試用於有關安老院的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的控制的任何有關設備、工程或系統，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設備、工程或系統。</p>
<p>13. 《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 第 31 條 - 消防處人員視察處所</p>	<p>消防處人員</p>	<p>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出示他作為消防處人員的證明及其身分詳情。</p>	<p>無須手令而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任何安老院。</p>

相關法例條文	進入建築物的人員	進入建築物的條件	進入建築物的目的及權力 ¹
		<p>(1) 如覺得 –</p> <p>(a) 安老院所在的任何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內；或</p> <p>(b) 毗鄰安老院或在安老院附近的任何建築物、地方或處所內，可能有危及該安老院的火警危險。</p> <p>(2) 但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出示其作為消防處人員的證明及其身分詳情。</p>	<p>無須手令而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該建築物、建築物的部分、地方或處所。</p>
<p>14.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第 16(2)(a)及(e)條 – 視察殘疾人士院舍</p>	<p>指明人士，指-</p> <p>(1) 社會福利署署長；</p> <p>(2) 消防處任何人員；或</p> <p>(3) 任何督察。</p> <p>[註：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署長可藉書面通知委任下列人士為殘疾人士院舍的督察-</p> <p>(a) 任何社會福利署人員；</p> <p>(b) 任何屋宇署人員；</p>	<p>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提供其作為指明人士的身分證明及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給的身分證。</p>	<p>(1)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任何殘疾人士院舍，或任何有理由懷疑被用作殘疾人士院舍或為殘疾人士院舍的目的而使用的任何處所(可疑處所)；</p> <p>(2) 作出為辦理以下事宜而需要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p> <p>(a) 視察有關院舍；或</p> <p>(b) 檢查或測試用於有關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的控制的任何有關設備、工程或系統，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p>

相關法例條文	進入建築物的人員	進入建築物的條件	進入建築物的目的及權力 ¹
	<p>(c) 任何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為醫生的人；及</p> <p>(d) 任何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的人。]</p>		<p>下使用的設備、工程或系統。</p>
<p>15.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A 章)第 32(1)條 – 消防處人員視察處所</p>	<p>消防處人員</p>	<p>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出示他作為消防處人員的證明及其身分詳情。</p>	<p>無需手令而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殘疾人士院舍。</p>
		<p>(1) 如覺得殘疾人士院舍所在的建築物，可能有危及該院舍的火警危險。</p> <p>(2) 但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出示他作為消防處人員的證明及其身分詳情。</p>	<p>無需手令而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該建築物。</p>
		<p>(1) 如覺得毗鄰殘疾人士院舍或在院舍附近的任何建築物、地方或處所，可能有危及該院舍的火警危險。</p> <p>(2) 但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出示他作為消防處人員</p>	<p>無需手令而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該建築物、地方或處所</p>

相關法例條文	進入建築物的人員	進入建築物的條件	進入建築物的目的及權力 ¹
		的證明及其身分詳情。	
16.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26(1)條 – 進入有關地方的一般權力	獲屋宇署署長或其他有關主管當局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及所需的人	<p>(1) 獲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在應要求（如有的話）時已出示妥為認證並顯示其權限的文件後。</p> <p>(2) 但如有關的處所或船隻並非作業務用途或用作工場，則除非已先向該等處所的佔用人或掌管該等的船隻的人發出不少於 2 小時通知期的擬進入該等地方的書面通知，或在上述的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已將該通知張貼於該等處所或船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顯眼地方，否則並無當然權利要求進入該等處所或船隻。</p>	<p>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的時段內隨時進入任何處所、車輛、船隻或飛機；如屬工場或作業務用途的處所或船隻，則具有權利在進行工作或業務時隨時進入該等工場、處所或船隻，以—</p> <p>(1) 確定在該等處所、車輛、船隻或飛機上或在與其相關的情況下，是否或曾否有任何本條例條文遭違反，而該等條文是由授權當局負責強制執行的；</p> <p>(2) 確定是否有任何情況存在以致會授權或規定授權當局根據本條例條文採取行動或進行工作；而為此目的，有關人員並可抽取和帶走在有關的地方所發現的物品或東西（包括水）的樣本；</p> <p>(3) 採取或進行任何本條例條文授權或規定授權當局採取的行動或進行的工作；</p> <p>(4) 進行任何根據本條例條文而獲授權進行的測試；</p> <p>(5) 概括而言由授權當局履行其</p>

相關法例條文	進入建築物的人員	進入建築物的條件	進入建築物的目的及權力 ¹
			根據本條例條文而具有的職能。
